

推廣有機質肥料

農委會訂定「有機質肥料推廣輔導原則」

● 農委會

為鼓勵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，藉以改善農田地力，提高農產品品質，農委會最近特別訂定「有機質肥料推廣輔導原則」，就該項推廣輔導之目的、有機質肥料之種類及品質、補助對象、補助標準及查驗、補助費之發放等，統一予以規範，做為各相關單位執行之依據。為配合實施「肥料政策調整方案合理化施肥措施」，協助解決國內農業廢棄物污染問題，農委會特別修訂「有機質肥料推廣輔導原則」，以供推廣輔導之依據。

依據是項規定補助之有機質肥料，係以國內禽畜糞及農業廢棄物等為材料，經充分醱酵腐熟後所製成的堆肥，其有機質含量禽畜糞堆肥在40%以上、雜項堆肥在50%以上、水分在35%以下、銅在0.1%以

下、鋅在0.8%以下，且不得混入化學肥料，並以領有肥料登記證之商品化堆肥為限。本項推廣工作的補助對象係直接向鄉鎮市公所、農會及合作社場等單位購買符合上述規定之有機質肥料品牌之農民。

本（九十）年度預定補助六萬公噸，有需要的農民，請洽轄區農會推廣股或公所農業課（建設課）申請辦理，其補助之標準係每公斤發給推廣補助費一元。 ■

